

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本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9年3月7日起暂停转让，预计恢复转让时间不晚于2019年6月6日，并于2019年3月6日披露了《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在暂停转让期间继续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2019 年 4 月 3 日、2019 年 4 月 18 日、2019 年 5 月 6 日、2019 年 5 月 21 日、2019 年 6 月 4 日披露了《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2019-003、2019-004、2019-015、2019-017、2019-019）。

舜大能源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系拟向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693，以下简称“江苏新能”）出售子公司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艳阳天”）60%股权。舜大能源、江苏新能及有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项工作，积极论证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次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标的资产主要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公司全资控股的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60%股权，交易标的实际控制人为李进。

二、交易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对手方为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采用现金支付方式，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江苏新能此次聘请了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其与公司协商一致，将以此次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资产价值为参考，结合扬州艳阳天所处行业及收购后的协同效应，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仅持有扬州艳阳天 40%的股权，不再具有控制权。

本次交易无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公司目前正积极推进与江苏新能沟通协商，双方已签订《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意向协议》。公司聘请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北京市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江苏新能聘请了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交易标的进行了审计和评估。目前评估机构尚未全部完成评估工作，未出具评估报告，舜大能源与江苏新能亦尚未签字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及法律顾问未能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展较慢，该重大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公司股票将延期恢复转让，最晚恢复转让日为 2019 年 7 月 5 日。

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5 日